附件二

**就业见习协议**

甲方：（基地名称）

乙方：

依据《天津市就业见习管理办法》（津人社局发[2014]102号）有关规定,甲方与乙方就有关就业见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1．甲方应为乙方提供 见习岗位，见习岗位地址 并安排 为专门指导人员。

2．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参加就业见习，服从指导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管理，遵守见习基地的规章制度。

3．乙方在甲方的见习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4．甲方支付乙方生活费标准为 元/月，并按月支付。

5．见习期间，甲方须为乙方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所需费用由市人力社保局予以补贴。

6．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落实见习岗位、发放生活费等，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，并可向所在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维护合法权益的诉求。见习岗位或见习地址变更后，要及时向人力社保部门申报

7．如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或无正当理由脱离见习岗位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8．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解决。

9．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签章 签字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